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编制单位：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永新

项目负责人：李永新

填表人：李永新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电话：1380155190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镇北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镇北				
主要产品名称	锅炉能力				
设计年生产能力	1台125万大卡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和2台240万大卡天然气蒸汽锅炉				
实际年生产能力	1台125万大卡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和2台240万大卡天然气蒸汽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		
试运行时间	202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22-2025.10.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6.25%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总投资（万元）	480	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p> <p>(12)《2102-320543-89-02-631044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1月)。</p> <p>(13)《关于对吴江市屯村颜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第0017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2月27日)。</p> <p>(14)吴江市屯村颜料厂提供的其他资料。</p> <p>(15)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W2025102112。</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工程，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燃气锅炉)	10
SO ₂		35
NO _x (以 NO ₂ 计)		50
林格曼黑度		≤1 级

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本项目燃气锅炉烟囱高度设置 15 米，符合要求。

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其他环保措施:

排污许可证: 91320509251306354Q001Y。企业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03 月 08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4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7 日。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3 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气污染因子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标准 (t/a)	0.629	1.844	1.487
总量控制来源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2102-320543-89-02-631044 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为响应国家能源及环境管理政策，于2018年获得吴江区锅炉移装替换信息核准单（见附件3），核准一台900万大卡燃煤锅炉进替换成3台240万大卡天然气蒸汽锅炉及1台125万大卡天然气热载体锅炉。企业实际于2021年完成建设替换为2台240万大卡天然气蒸汽锅炉及1台125万大卡天然气热载体锅炉，已经满足生产热力需求，自愿放弃1台240万大卡锅炉建设。

企业于2021年补办“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1年2月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102-320543-89-02-631044），购置国产天然气锅炉3台，共计605万大卡，淘汰原有900万大卡燃煤锅炉1台。于2024年2月27日《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4]09第0017号）。

三台锅炉现已投运，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本项目于2021年建设完成，建设完成后产能规模为：1台125万大卡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和2台240万大卡天然气蒸汽锅炉。

2025年10月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于2025年10月22日和10月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项目环保审批具体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审批文号及审批部门		历史验收情况	备注
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表	苏环建[2024]09第0017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本次验收	/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三班制运行生产，每天工作 24 小时，每年工作 365 天，年运行 8760 小时。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贮运、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年设计产能	实际年生产能力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燃煤锅炉	SZL15-1.25-T	1	0	-1	/	/
2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	YY(Q)W-1400Y(Q)	0	1	+1	125 万大卡	125 万大卡
3	天然气蒸汽锅炉	LSS4.0-1.0-Q (Y)	0	2	+2	240 万大卡/台	240 万大卡/台
4	炉内 SNCR 脱硝+水膜除尘+脱硫	/	1	0	-1	/	/

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数量：（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设备数量	
		规模型号	数量	规模型号	数量
1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	SZL15-1.25-T	1	SZL15-1.25-T	1
2	天然气蒸汽锅炉	YY(Q)W-1400Y(Q)	2	YY(Q)W-1400Y(Q)	2

表 2-4 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位于厂区东北侧，拆除原有 1 台 900 万大卡燃煤锅炉，购置国产天然气锅炉 3 台，不新增变压器，配套进行工程适应性改造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706 万 kwh/a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220 万 m ³ /a	管道燃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采用低氮燃烧，尾气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	/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情况对比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见表 2-6。

表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一览表

种类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能源	自来水 (t/a)	25765	25765	0	25765	与环评一致
	河水 (t/a)	195200	185500	-8760	185500	与环评一致
	电(万 kwh/a)	696	706	+10	706	与环评一致
	燃油(t/a)	0	0	0	0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万 Nm ³ /a)	0	220	+220	220	与环评一致
	燃煤(t/a)	3000	0	-3000	0	与环评一致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可爆性	毒性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相对空气密度 0.55，相对水密度 0.415，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引燃温度 537°C，爆炸上限 15%，爆炸下限 5.3%	无毒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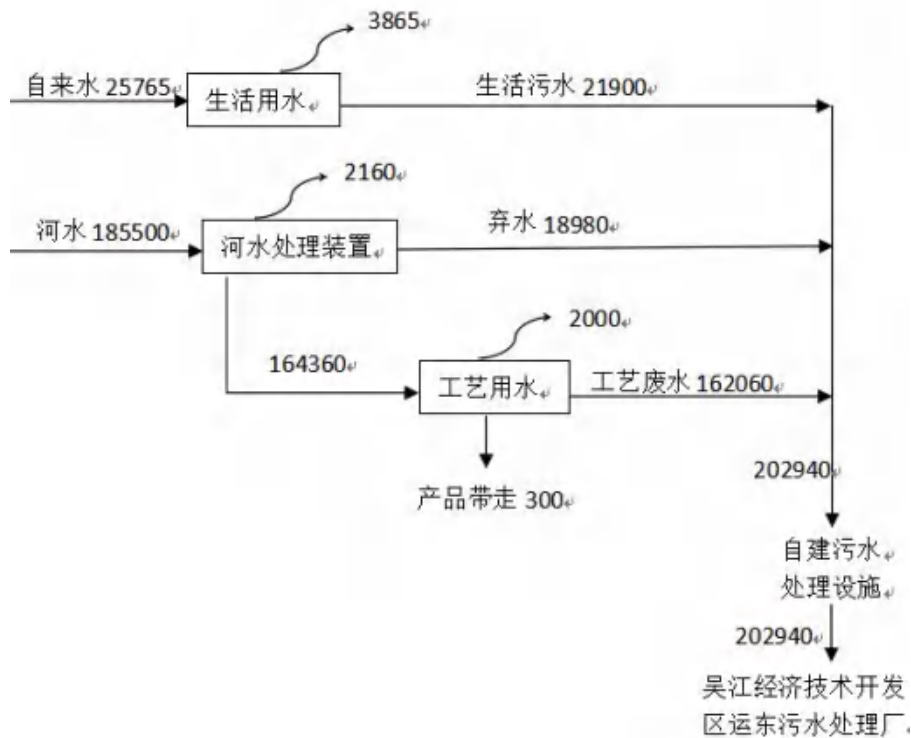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注：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无脱硫废水，因此用水量减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有机热载体炉工作原理及工作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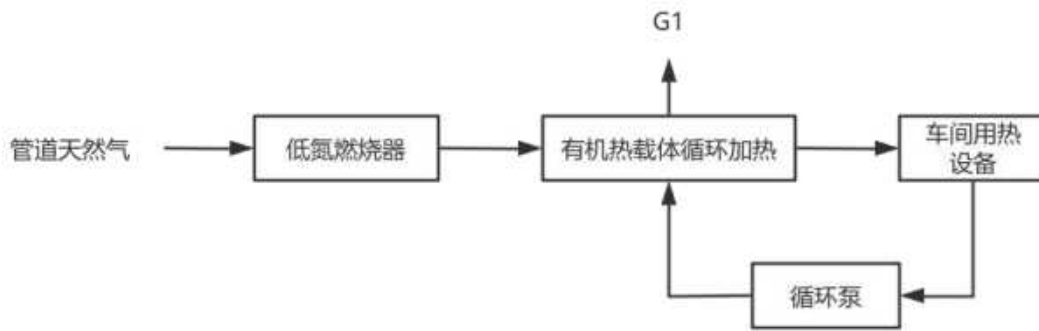


图 2-1 有机热载体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开启天然气管道手动阀，启动天然气燃烧器启动按钮，天然气燃烧器依次进行炉膛吹扫，点火，火焰稳定，运行。炉膛受热面由内、外密排圆盘管构成，内盘管为辐射受热面，外盘管与内盘管间表面构成对流受热面，在燃烧室内进行低氮燃烧，被辐射热面吸收大部分热量后，高温烟气进入对流受热面进行换热。锅炉换热结构形式与燃烧器匹配，利用包括烟气再循环（FGR）在内的综合低氮氧化物控制技术，烟气出锅炉后在空气预热器中加热锅炉燃烧所需的空气，再经引风机将烟气送至烟囱排入大气。导热油由低进口到高出口，天然气燃烧的热量传给导热油，利用循环泵强制导热油进行液相循环，热量传递给用热设备，经用热设备卸载后，重新通过循环泵，回到炉内加热，如此循环往复，实现热量的连续传递。

2、蒸汽锅炉工作原理及工作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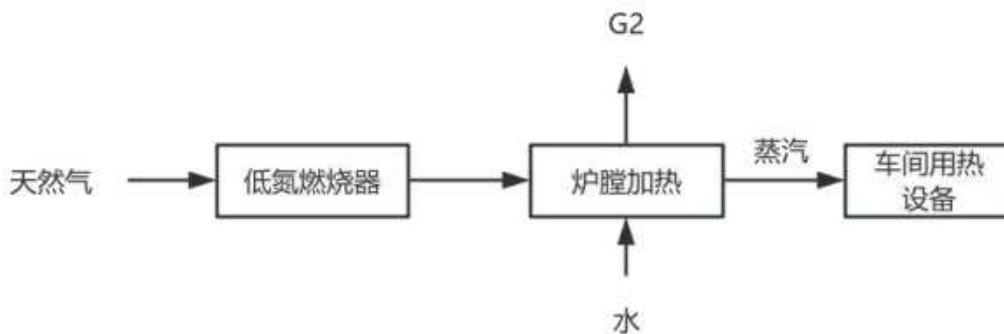


图2-2蒸汽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蒸汽锅炉工作原理及工作过程：天然气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烧释放热量，先通过辐射传热被水冷壁吸收，水冷壁的水沸腾汽化，产生大量蒸汽进入汽包进行汽水分离，分离出的饱和蒸汽进入过热器，通过辐射、对流方式继续吸收炉膛顶部和烟道、尾部烟道的烟气热量，并使过热蒸汽达到所需工作温度，引出应用至生产需加热的工段。在燃烧设备部分，燃料燃烧不断放出热量，燃烧产生高温烟气通过热的传播，将热量传递给锅炉受热面，而本身温度逐步降低，最后由排气筒排出。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3-1。

(1) 变动内容

表 3-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实际变动情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与环评一致	无

	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下的。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无

(2) 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变动，与环评一致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废气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经低氮燃烧后 15 米高 DA003 (1#) 排气筒排放	经低氮燃烧后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蒸汽锅炉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经低氮燃烧后 15 米高 DA004 (2#) 排气筒排放	经低氮燃烧后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本项目车间、门窗隔声，车间合理布局，噪声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导热油更换	废机油（废导热油）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废机油（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8.3	0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注：废机油（废导热油）3~5 年更换一次，验收期间未产生。

附图：

1、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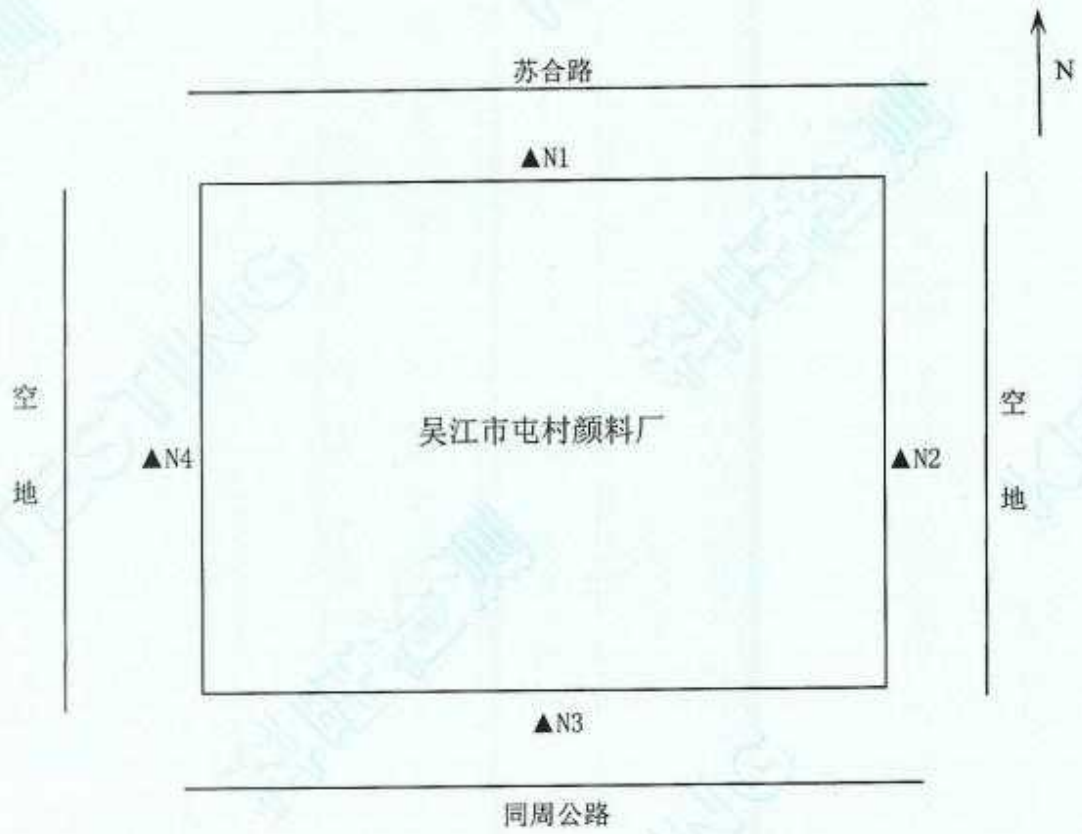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1 点位示意图

2025. 10. 22-2025. 10. 23



注：“▲”为噪声测点位置。

图 4-2 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燃气导热炉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氨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均低于排放标准，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方案可行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经合理处置，零排放。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总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本项目审批决定

苏环建〔2024〕09 第 0017 号
关于对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你公司报送的《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镇北，建设内容为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二、该项目未批先建，现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伟民，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4243505420252）编制的《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标准。
- 2.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3.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 4.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

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6.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7.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629 吨、SO₂ ≤ 1.844 吨、NO_x ≤ 1.487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7日

项目代码：2102-320543-89-02-631044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锅炉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5468-91）有关规定执行中有关规定执行。分析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6) 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

2、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热载体炉	DA003（1#）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2天
	蒸汽锅炉	DA004（2#）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2天

3、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 1 次/天，2 天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ZKW-YQ-01-283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SZKW-YQ-01-28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SZKW-YQ-02-272
黑度图	HXLGM-1	SZKW-YQ-02-16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5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7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对吴江市屯村颜料厂进行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本阶段验收产品规模为 1 台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能力 125 万大卡和 2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能力 240 万大卡。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现全厂生产工况具体如下：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锅炉类型	环评设计年 产量	年生产时间	设计（约）日 用气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用气量
天然气	1 台有机热载 体炉	88 万 m ³	24h×365d	0.241	2025.10.22	0.22
					2025.10.23	0.22
	2 台蒸汽锅炉	132 万 m ³		0.362	2025.10.22	0.33
					2025.10.23	0.33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m ²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热 载体炉 1# DA003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废气 温度	°C	130.8	130.8	130.8	130.6	130.6	130.6	130.5	130.5	130.5	130.5	—
	废气 流速	m/s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标干 流量	m ³ /h	1033	1033	1033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
	动压	Pa	3	3	3	3	3	3	3	3	3	3	—
	静压	kPa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
	含湿 量	%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
	烟气 含氧 量	%	6.7	6.8	6.6	6.8	6.7	6.7	6.6	6.7	6.5	6.5	—
	基准 含氧 量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01			0.002			0.002			
均值		kg/h	0.002										—
实测 排放 浓度		mg/ m ³	1.4			1.8			1.6				—
均值		mg/ m ³	1.6										—

		折算 排放 浓度	mg/ m ³	1.7			2.2			1.9			—
		均值	mg/ m ³	1.9									10
氮氧 化物		排放 速率	kg/h	0.024	0.023	0.024	0.024	0.025	0.024	0.022	0.023	0.025	—
		均值	kg/h	0.024			0.024			0.023			—
		实测 排放 浓度	mg/ m ³	23	22	23	23	24	23	21	22	24	—
		均值	mg/ m ³	23			23			22			—
		折算 排放 浓度	mg/ m ³	28	27	28	28	29	28	26	27	29	—
		均值	mg/ m ³	28			28			27			50
二氧 化硫		排放 速率	kg/h	0.003	/	/	/	/	/	/	/	/	—
		均值	kg/h	/			/			/			—
		实测 排放 浓度	mg/ m ³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均值	mg/ m ³	ND			ND			ND			—
		折算 排放 浓度	mg/ m ³	4	/	/	/	/	/	/	/	/	—
		均值	mg/ m ³	/			/			/			35
	烟气 黑度	检测 结果	级	<1			<1			<1			1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m ² 采样日期：2025年10月23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限 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热 载体炉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 DA003 排气筒 出口	废气 温度	°C	130.1	130.1	130.1	129.8	129.8	129.8	127.9	127.9	127.9	—	
	废气 流速	m/s	2.3	2.3	2.3	2.3	2.3	2.3	2.6	2.6	2.6	—	
	标干 流量	m ³ /h	1033	1033	1033	1020	1020	1020	1161	1161	1161	—	
	动压	Pa	4	4	4	3	3	3	4	4	4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含湿 量	%	7.2	7.2	7.2	7.2	7.2	7.2	7.6	7.6	7.6	—	
	烟气 含氧 量	%	7.2	7.2	7.0	6.4	6.4	6.5	6.4	6.2	6.6	—	
	基准 含氧 量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排放 速率	kg/h	0.001			0.002			0.002			—	
	均值	kg/h	0.002										—
	实测 排放 浓度	mg/ m ³	1.4			1.6			2.0			—	
	均值	mg/ m ³	1.7										—
	折算 排放 浓度	mg/ m ³	1.8			1.9			2.4			—	
	均值	mg/ m ³	2										10
氮氧 化物	排放 速率	kg/h	0.015	0.017	0.018	0.023	0.024	0.023	0.028	0.031	0.026	—	
	均值	kg/h	0.017			0.023			0.028			—	
	实测 排放 浓度	mg/ m ³	15	16	17	23	24	23	24	27	22	—	
	均值	mg/ m ³	16			23			24			—	
	折算 排放 浓度	mg/ m ³	19	20	21	28	29	28	29	32	27	—	

	均值	mg/m ³	20			28			29			5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均值	kg/h	/			/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均值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均值	mg/m ³	/			/			/			30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级	<1			<1			<1			1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1.05m 截面积：0.866m ² 采样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蒸汽锅炉2# DA004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	
		废气温度	°C	78.1	78.1	78.1	78.3	78.3	78.3	78.6	78.6	78.6	—	
		废气流速	m/s	4.3	4.3	4.3	4.4	4.4	4.4	4.3	4.3	4.3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49	10049	10049	10277	10277	10277	10035	10035	10035	—	
		动压	P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静压	kPa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
		含湿量	%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
		烟气含氧量	%	7.2	7.2	7.3	7.3	7.2	7.4	7.1	7.3	7.2	—	
		基准含氧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量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3			0.017			—
	均值	kg/h	0.019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			2.2			1.7			—
	均值	mg/m ³	1.8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0			2.8			2.2			—
	均值	mg/m ³	2.3									1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00	0.090	0.103	0.113	0.103	0.110	0.090	0.100	—
	均值	kg/h	0.100			0.106			0.100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9	10	11	10	11	9	10	—
	均值	mg/m ³	10			10			10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1	13	14	13	14	11	13	—
	均值	mg/m ³	13			13			13			5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均值	kg/h	/			/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均值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1	/	/	/	/	—
	均值	mg/m ³	/			/			/			35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级	<1			<1			<1			1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1.05m 截面积：0.866m ² 采样日期：2025年10月23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蒸汽锅炉2# DA004 排气筒出口	气压	kPa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废气温度	°C	78.3	78.3	78.3	78.5	78.5	78.5	78.2	78.2	78.2	78.2	—	
	废气流速	m/s	4.3	4.3	4.3	4.4	4.4	4.4	4.3	4.3	4.3	4.3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3 4	1003 4	1003 4	10262	10262	1026 2	1003 9	1003 9	1003 9	1003 9	—	
	动压	P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静压	kPa	0.14	0.14	0.14	0.15	0.15	0.15	0.16	0.16	0.16	0.16	—	
	含湿量	%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	
	烟气含氧量	%	7.2	7.1	7.3	7.5	7.4	7.4	7.5	7.4	7.4	7.5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9			0.017				—
		均值	kg/h	0.017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			1.9			1.7				—
		均值	mg/m ³	1.7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8			2.4			2.2				—	
	均值	mg/m ³	2.1										1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110	0.100	0.110	0.103	0.103	0.113	0.100	0.110	0.090	—	
	均值	kg/h	0.107			0.106			0.100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1	10	10	11	10	11	9	—	
	均值	mg/m ³	11			10			10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4	13	13	14	13	14	12	—	
	均值	mg/m ³	14			13			13			5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均值	kg/h	/			/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均值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均值	mg/m ³	/			/			/			30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级	<1			<1			<1			1	

备注：①“/”表示低于检出限，不进行速率和折算计算。

②“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

表 10-2 有组织废气总量对比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均值，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t/a）	判定
DA003	8760	颗粒物	0.002	0.01752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24	0.21024		
DA004	8760	颗粒物	0.018	0.15768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103	0.90228		
合计有组织 排放量	颗粒物		0.1752		0.629	达标
	二氧化硫		/		1.844	达标
	氮氧化物		1.05986		1.487	达标
核算公式	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参数统计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5.10.22	昼间	14:42~15:09	阴	2.4
夜间		22:18~22:45	阴	2.5	
2025.10.23	昼间	9:02~9:29	晴	2.3	
	夜间	22:00~22:28	晴	2.4	

表 10-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2025.10.22	55.4	49.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8.6	48.9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6.3	48.1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8.9	49.0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025.10.23	54.4	46.4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5.1	46.8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6.8	47.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6.5	47.2	达标
参考限值	2 类		60	50	-

表十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废丝、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机油桶、废油、在线监测废液。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
固废	导热油更换	废机油（废导热油）	集中收集后处置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20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设置。

表 11-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11-3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符合要求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且	符合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

表十二、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由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编制“2102-320543-89-02-631044 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5〕09 第 0017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危废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7	对环评审批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审批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审批要求（苏环建〔2025〕09 第 0017 号）	验收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镇北，建设内容为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镇北，建设内容为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未批先建，现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伟民，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4243505420252）编制的《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现已完成建设，建设过程中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	现已完成建设，正在进行验收

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标准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废机油（废导热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标识标牌。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629 吨、SO ₂ ≤ 1.844 吨、NO _x ≤ 1.487 吨。	验收期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1752吨、SO ₂ 未检出、NO _x ：1.05986吨。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4年3月8日至2029年3月7日 证书编号：91320509251306354Q001Y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无发生变化。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验收期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1752 吨、SO ₂ 未检出、NO _x ：1.05986 吨。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废机油（废导热油）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处置、整体“零排放”，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符合批复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 (1) 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 (2)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0543-89-02-631044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时镇屯村镇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46' 29"，北纬 31° 10' 36"	
	设计生产能力	1 台 125 万大卡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和 2 台 240 万大卡天然气蒸汽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1 台 125 万大卡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和 2 台 240 万大卡天然气蒸汽锅炉	环评单位	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5〕09 第 00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				竣工日期	2021.2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1.01.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251306354Q001Y		
	验收单位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1%		
	投资总概算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251306354Q	验收时间	2025-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SS												
		总磷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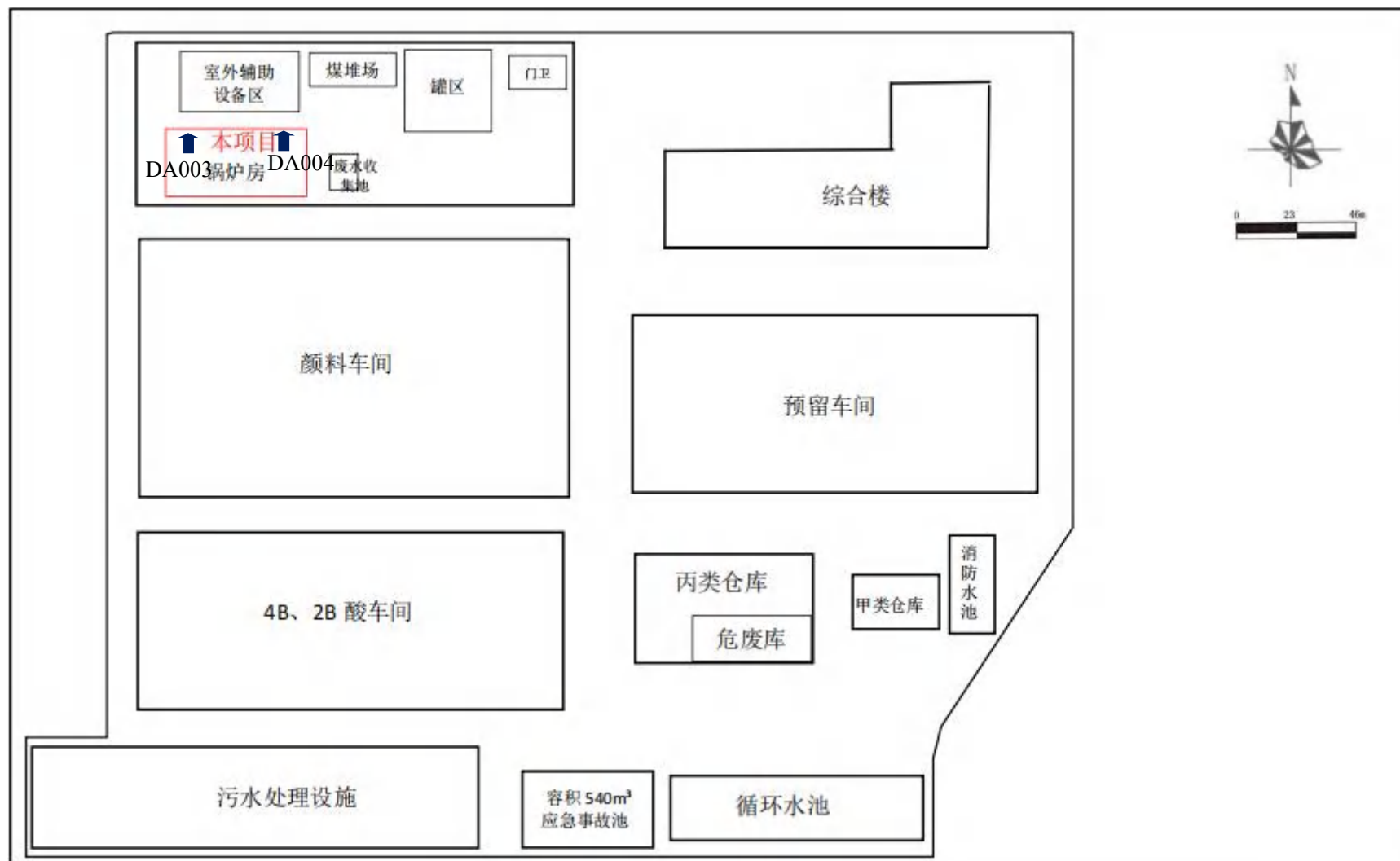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4 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机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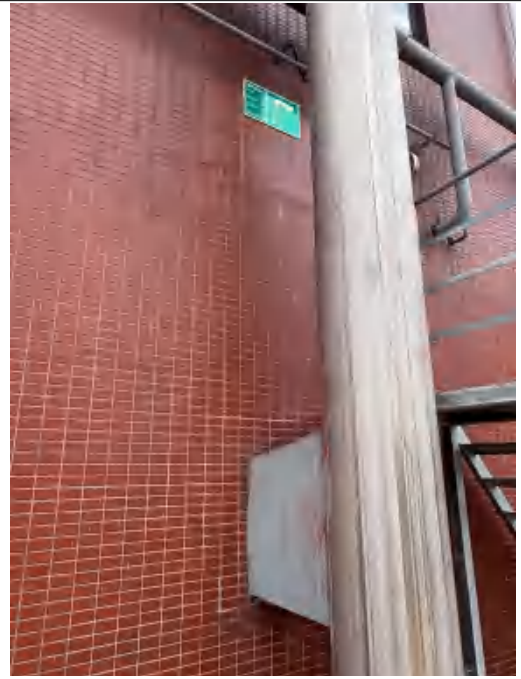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



废气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DA003)




废气排放口 (DA003)



废气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DA004)



废气排放口 (DA004)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1）42号	
项目名称：	煤改气技术改造	项目法人单位：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项目代码：	2102-320543-89-02-63104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同里镇屯村镇北	项目总投资：	48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国产天然气锅炉3台，共计605万大卡，淘汰原有900万大卡燃煤锅炉1台，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将达到绿色环保、固废循环、减排减污的标准。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2-0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222.190.131.17:8075> 网站查询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苏 (2021) 苏州市吴江区 不动产权第 2019408 号

权利人	吴江市屯村纺织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吴江区屯村纺织厂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1008 J80000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工业/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4894.70m²/房屋建筑面积32090.98m²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4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表

登记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附 记

多幢信息附页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用途
2	6605.95	3	工业
3	9248.92	3	工业
4	422.93	1	工业
5	46.32	1	工业
6	4056.65	4	工业
7	8849.38	4	工业
8	2759.77	3	工业
9	101.06	1	工业

房产总平面图

产权证号	幢号	总建筑面积(m ²)
委托单位 吴江中电村工厂	2, 3, 4, 5, 6, 7, 8, 9	32090.98



苏州恒宇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人

计算人: Ben/Sha

1:800

审核人

审核人

吴江中电村工厂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附图页

宗地图

单位: m²

i 图

宗地代码: 320509101008JB00002
所在图幅编号: 79.40-68.75 等

土地权利人: 吴江市屯村额科厂
宗地面积: 24884.70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 12-15:3.75
- 16-19:10.62
- 110-111:0.51
- 111-112:3.44
- 112-113:12.60
- 114-115:3.01
- 115-116:11.04
- 116-117:4.99
- 117-118:11.86
- 121-122:6.62
- 122-123:13.99
- 123-124:0.01
- 124-125:8.62



2018年2月12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2月12日
审核日期: 2018年2月12日

1:1600

制图者: 刘 昊
审核者: 王建国

吴江区锅炉移装替换信息核准单

编号(注)		2018年12月29日
使用单位全称: (公章)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企业营业执照号: 3205840002016122103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251306354Q
联系人李永新		环评审批编号: 吴环(92)字第27号
联系电话: 0512-63376218		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屯村北苏合路
是否在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锅炉更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移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换		
原设备燃料类型: 燃煤锅炉		原设备产品型号: SZL15-1.25-T
原设备制造单位全称: 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设备证书编号: 2015-锅苏 CT4269-G07494
原设备安装地坐标	经度: 120, 46' 28.11" 纬度: 31, 10' 37.34"	
新设备燃料类型: 燃气	新设备出力: 240 万大卡/小时*3 台 125 万大卡/小时*1 台	
新设备数量: 4 台		
新设备安装地坐标	经度: 120, 46' 28.11" 纬度: 31, 10' 37.34"	
区镇意见(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部门意见	同意按照《吴江区高污染燃料锅(窑)炉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要求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替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移装 并达到 GB13271-2014 排放标准。 请同时向质检、消防、规划等部门报批相关手续。 陆合生 吴江市环保局 2018.12.29 吴江市环保局 2018.12.29	

注: 编号格式为“四位年份+旧锅炉使用证号+旧设备档案号”, 使用证号和设备档案号参见质监部门旧锅炉审批文件

第二联 质监部门留存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09 第 0017 号

关于对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你公司报送的《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镇北，建设内容为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二、该项目未批先建，现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伟民，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4243505420252）编制的《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

- 1 -

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标准。

2.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4.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

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6.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7.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与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629 吨、SO₂ ≤ 1.844 吨、NO_x ≤ 1.487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02-320543-89-02-631044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

—5—

编号 32058400020161221949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251306354Q (1/1)

名 称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吴江市同里镇屯村镇北

投 资 人 李永新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6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制造、自产自销：有机颜料系列产品（耐晒黄10G、耐晒青莲色浆、大红粉、金光红C、BBC、A6B、BBN、2B酸、甲酸钙、4B酸、对甲苯胺、邻甲苯胺、邻氯苯胺、大苏打、联苯胺黄、红色基8、红色基GL、红色基RL；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0214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及方式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2月 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psc.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屯村北苏合路

联系人：李永新

电话：0512-63376218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联系人：管爱东

电话：18951103718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3、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

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废弃物的运输：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四条、废弃物的交接：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五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六条、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其它，详见附件报价单。

2、结算方法：

每月月末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双方本月服务费结算凭证，甲方财务人员应当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名并在收到发票 15 日内按照票面金额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要求甲方立刻支付拖欠费用和滞纳金外，还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乙方此前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全部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以赔偿乙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 1、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永新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管爱东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单价（元/吨）
1	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130	吨袋	155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5	吨袋	1550
3	废包装袋、桶	900-041-49	25	吨袋	1550
4	废机油	900-249-08	3	桶装	1550
5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2	桶装	1550
小计：			275 吨		
备注	1：报价含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 2：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管爱东 18951103718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专用章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补充合同

甲方：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合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签订本补充协议。

- 一、原合同内容不变。
- 二、处置单价变更：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处理量 (吨)	包装方 式	原单价 (元/吨)	变更后单价 (元/吨)
1	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130	吨袋	1550	2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5	吨袋	1550	2000
3	废包装袋、桶	900-041-49	25	吨袋	1550	2000
4	废机油	900-249-08	3	桶装	1550	2000
5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2	桶装	1550	2000

三、有效期从2025年8月1日至2025.10.31日止，后续拿到新证后再协商。

四、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仍按原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原合同全部条款仍继续有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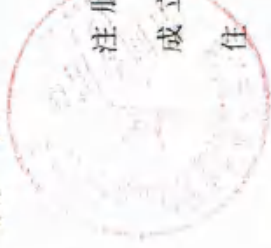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65502040 (1/1)

编号 320584666202309054038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登录、查询、监管信息。



名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4.0816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4001579-1

名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豪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蜡(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4-17, 336-066-17, 336-100-17),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 含铬废物(HW21, 仅限193-001-21, 193-002-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5),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900-000-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285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第858号不转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46127367H (1/1)

编号 32058466620251117005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更多登记信息。网址：www.gsxt.gov.cn

名称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晓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9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1177号2号楼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上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5 科旺 (环) 字第 102112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 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 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逾期不提出,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联系人	李永新	电 话	13801551900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镇北		
受检单位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镇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510211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23 日	采样人员	朱晋、薛远、韩委等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27 日	分析人员	朱晋、薛远、戴欣欣等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三）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四）		
编制人	杨 A A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审核人	王双林		
签发人	张皓		
备 注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m² 采样日期：2025.10.22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 热载体炉 1# DA003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	—
	废气 温度	℃	130.8	130.6	130.5	—	—
	废气 流速	m/s	2.3	2.3	2.3	—	—
	标干 流量	m ³ /h	1033	1036	1036	—	—
	动压	Pa	3	3	3	—	—
	静压	kPa	0.23	0.23	0.23	—	—
	含湿量	%	7.2	7.2	7.2	—	—
	烟气 含氧量	%	6.7	6.7	6.6	—	—
	基准 含氧量	%	3.5	3.5	3.5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01	0.002	0.002	0.002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8	1.6	1.6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2	1.9	1.9	10

备注：①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燃气锅炉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5m 截面积: 0.196m² 采样日期: 2025.10.22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 热载体炉 1# DA003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
	废气温度	℃	130.8	130.8	130.8	130.6	130.6	130.6	130.6	130.6	130.6	130.5	130.5	130.5	—
	废气流速	m/s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标干流量	m ³ /h	1033	1033	1033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
	动压	Pa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静压	kPa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
	含湿量	%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
	烟气含氧量	%	6.7	6.8	6.6	6.8	6.7	6.7	6.7	6.7	6.7	6.6	6.7	6.5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2	0.023	0.025	—
	均值	kg/h	0.024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3	22	23	23	23	24	23	23	23	21	22	24	—
	均值	mg/m ³	23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8	27	28	28	28	29	28	28	28	26	27	29	50
均值	mg/m ³	28													

备注: ①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有机 热载体炉 1# DA003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	
	废气温度	℃	130.8	130.8	130.8	130.8	130.6	130.6	130.6	130.6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	
	废气流速	m/s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标干流量	m ³ /h	1033	1033	1033	1033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	
	动压	Pa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静压	kPa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	
	含湿量	%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	
	烟气含氧量	%	6.7	6.8	6.6	6.6	6.8	6.8	6.8	6.7	6.7	6.6	6.6	6.7	6.5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排放速率	kg/h	0.003	/	/	/	/	/	/	/	/	/	/	/	/	—	
	均值	kg/h	/	/	/	/	/	/	/	/	/	/	/	/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均值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	/	/	/	/	/	/	/	/	/	/	/	/	—	
均值	mg/m ³	/	/	/	/	/	/	/	/	/	/	/	/	/	35		

备注: ①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燃气锅炉规定, 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 “/” 表示低于检出限, 不进行速率和折算计算。

③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

④ “—” 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50m 截面积：0.1963m² 采样日期：2025.10.23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 热载体炉 1# DA003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9	102.9	102.9	—	—
	废气 温度	℃	130.1	129.8	127.9	—	—
	废气 流速	m/s	2.3	2.3	2.6	—	—
	标干 流量	m ³ /h	1033	1020	1161	—	—
	动压	Pa	4	3	4	—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
	含湿量	%	7.2	7.2	7.6	—	—
	烟气 含氧量	%	7.1	6.4	6.4	—	—
	基准 含氧量	%	3.5	3.5	3.5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01	0.002	0.002	0.002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6	2.0	1.7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9	2.4	2.0	10

备注：①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燃气锅炉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直径: 0.50m 截面积: 0.1963m² 采样日期: 2025.10.23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 热载体 炉 1# DA003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
	废气温度	℃	130.1	130.1	130.1	130.1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127.9	127.9	127.9	—
	废气流速	m/s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6	2.6	2.6	—
	标干流量	m ³ /h	1033	1033	1033	1033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161	1161	1161	—
	动压	Pa	4	4	4	4	3	3	3	3	3	4	4	4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6	7.6	7.6	—
	烟气含氧量	%	7.2	7.2	7.0	7.0	6.4	6.4	6.4	6.4	6.5	6.4	6.2	6.2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18	0.018	0.023	0.024	0.024	0.023	0.023	0.028	0.031	0.026	—
	均值	kg/h	0.017												0.028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7	17	23	24	24	23	23	24	27	22	—
	均值	mg/m ³	16												24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9	20	21	21	28	29	29	28	28	29	32	27	50
均值	mg/m ³	20												28	

备注: ①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1.05m 截面积：0.866m² 采样日期：2025.10.22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蒸汽锅炉 2# DA004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	—
	废气 温度	℃	78.1	78.3	78.6	—	—
	废气 流速	m/s	4.3	4.4	4.3	—	—
	标干 流量	m ³ /h	10049	10277	10035	—	—
	动压	Pa	10	10	10	—	—
	静压	kPa	0.23	0.23	0.23	—	—
	含湿量	%	5.2	5.2	5.2	—	—
	烟气 含氧量	%	7.2	7.3	7.2	—	—
	基准 含氧量	%	3.5	3.5	3.5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16	0.023	0.017	0.019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1.6	2.2	1.7	1.8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8	2.2	2.3	10

备注：①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燃气锅炉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直径: 1.05m 截面积: 0.866m² 采样日期: 2025.10.22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蒸汽锅炉 2# DA004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
	废气温度	℃	78.1	78.1	78.1	78.1	78.3	78.3	78.3	78.3	78.6	78.6	78.6	78.6	—
	废气流速	m/s	4.3	4.3	4.3	4.3	4.4	4.4	4.4	4.4	4.3	4.3	4.3	4.3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49	10049	10049	10049	10277	10277	10277	10277	10035	10035	10035	10035	—
	动压	P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静压	kPa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
	含湿量	%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
	烟气含氧量	%	7.2	7.2	7.3	7.3	7.2	7.2	7.2	7.4	7.1	7.3	7.3	7.2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00	0.090	0.090	0.103	0.113	0.103	0.103	0.110	0.090	0.090	0.100	—
	均值	kg/h	0.106												0.100
	氮氧 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9	10	11	10	10	11	11	9	10	10
均值		mg/m ³	10												1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1	13	14	13	13	14	14	11	13	13	50
均值		mg/m ³	13												13

备注: ①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直径: 1.05m 截面积: 0.866m² 采样日期: 2025.10.22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2.8		78.1		102.8		102.8		78.3		102.8			102.8		102.8
蒸汽锅炉 2# DA004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8	78.1	102.8	78.1	102.8	78.3	102.8	78.3	102.8	78.3	102.8	78.6	102.8	78.6	102.8	—
	废气温度	℃	78.1	78.1	78.1	78.1	78.1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78.6	78.6	78.6	78.6	—
	废气流速	m/s	4.3	4.3	4.3	4.3	4.3	4.4	4.4	4.4	4.4	4.4	4.4	4.3	4.3	4.3	4.3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49	10049	10049	10049	10049	10277	10277	10277	10277	10277	10277	10035	10035	10035	10035	—
	动压	P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静压	kPa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
	含氧量	%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
	烟气含氧量	%	7.2	7.2	7.2	7.3	7.3	7.2	7.2	7.2	7.4	7.4	7.4	7.1	7.3	7.3	7.2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	—
均值	kg/h	/	/	/	/	/	/	/	/	/	/	/	/	/	/	/	—	
二氧 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均值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	35	
	均值	mg/m ³	/	/	/	/	/	/	/	/	/	/	/	/	/	/	35	

备注: ①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低于检出限,不进行速率和折算计算。

③“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³。

④“—”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1.05m 截面积: 0.866m² 采样日期: 2025.10.23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蒸汽锅炉 2# DA004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9	102.9	102.9	—	—
	废气 温度	℃	78.3	78.5	78.2	—	—
	废气 流速	m/s	4.3	4.4	4.3	—	—
	标干 流量	m ³ /h	10034	10262	10039	—	—
	动压	Pa	10	10	10	—	—
	静压	kPa	0.14	0.15	0.16	—	—
	含湿量	%	5.3	5.3	5.3	—	—
	烟气 含氧量	%	7.2	7.4	7.5	—	—
	基准 含氧量	%	3.5	3.5	3.5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14	0.019	0.017	0.017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9	1.7	1.7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4	2.2	2.1	10

备注: ①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燃气锅炉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直径: 1.05m 截面积: 0.866m² 采样日期: 2025.10.23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蒸汽锅炉 2# DA004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
	废气温度	℃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
	废气流速	m/s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34	10034	10034	10034	10034	10034	10034	10034	10034	10034	10034	10034	—
	动压	P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静压	kPa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
	含湿量	%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
	烟气含氧量	%	7.2	7.1	7.3	7.3	7.3	7.3	7.3	7.3	7.4	7.4	7.4	7.4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
	排放速率	kg/h	0.110	0.100	0.110	0.110	0.110	0.110	0.110	0.103	0.103	0.113	0.100	0.110	0.090
	均值	kg/h	0.106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1	11	11	11	11	10	10	11	10	11	9
	均值	mg/m ³	10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4	14	14	14	14	13	13	14	13	14	12	
均值	mg/m ³	13												50	

备注: ①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m² 采样日期：2025.10.22

监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 热载体炉 1# DA003 排气筒 出口	天气	—	阴	阴	阴	
	风向	—	北	北	北	
	风速	m/s	2.5	2.5	2.5	
	检测结果	级	<1	<1	<1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m² 采样日期：2025.10.23

监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 热载体炉 1# DA003 排气筒 出口	天气	—	晴	晴	晴	
	风向	—	北	北	北	
	风速	m/s	2.3	2.3	2.3	
	检测结果	级	<1	<1	<1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1.05m 截面积：0.866m² 采样日期：2025.10.22

监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蒸汽锅炉 2# DA004 排气筒 出口	烟气黑度	天气	—	阴	阴	阴
		风向	—	北	北	北
		风速	m/s	2.5	2.5	2.5
		检测结果	级	<1	<1	<1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1.05m 截面积：0.866m² 采样日期：2025.10.23

监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蒸汽锅炉 2# DA004 排气筒 出口	烟气黑度	天气	—	晴	晴	晴
		风向	—	北	北	北
		风速	m/s	2.3	2.3	2.3
		检测结果	级	<1	<1	<1

表（三）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4
		夜间	阴		夜间	2.5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北厂界外 1m ▲N1	14:42-14:47	55.4	60	22:18-22:23	49.0	50
东厂界外 1m ▲N2	14:49-14:54	58.6	60	22:25-22:30	48.9	50
南厂界外 1m ▲N3	14:57-15:02	56.3	60	22:33-22:38	48.1	50
西厂界外 1m ▲N4	15:04-15:09	58.9	60	22:40-22:45	49.0	50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表（三）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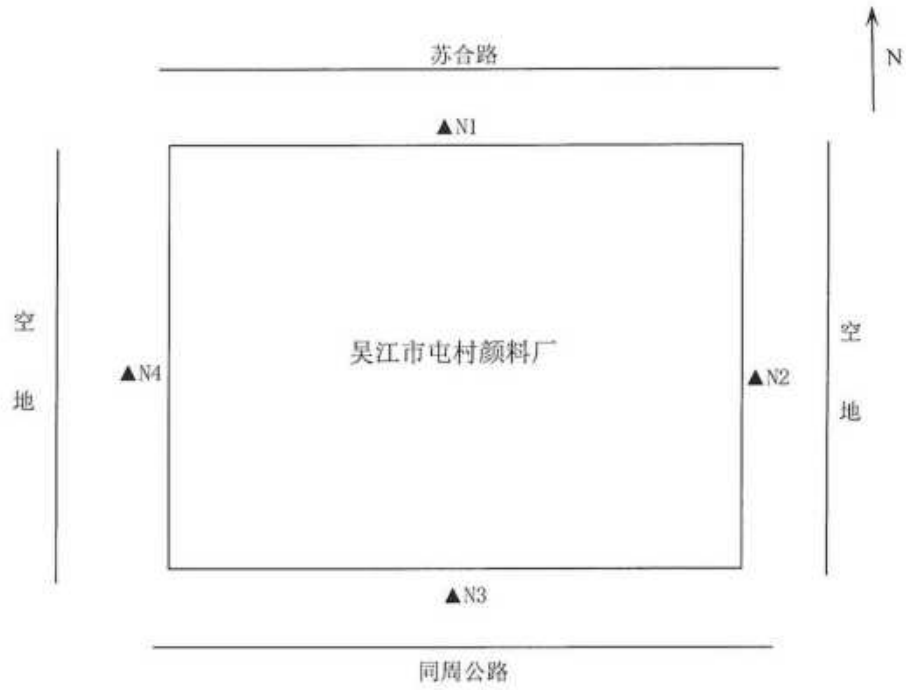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3
		夜间	晴		夜间	2.4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北厂界外 1m ▲N1	9:02-9:07	54.4	60	22:00-22:05	46.4	50
东厂界外 1m ▲N2	9:09-9:14	55.1	60	22:08-22:13	46.8	50
南厂界外 1m ▲N3	9:17-9:22	56.8	60	22:15-22:20	47.0	50
西厂界外 1m ▲N4	9:24-9:29	56.5	60	22:23-22:28	47.2	50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2025.10.22-2025.10.23



注：“▲”为噪声测点位置。

表 (四)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JD-100F	SZKW-YQ-01-283/ SZKW-YQ-01-28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SZKW-YQ-02-272
		黑度图 HXLGM-1	SZKW-YQ-02-169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5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7

*****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吴江市屯村颜料厂联系人：李永新电话：1380155190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用量能力		
天然气（原料）			220 万 m ³ /a		
全年生产天数	365				
日期	产品名称	年生产时间	天然气日用量	负荷（%）	
2025.10.22	有机热载体炉用天然气	24h×365d	0.22 万 m ³	91	
2025.10.23			0.22 万 m ³	91	
2025.10.22	蒸汽锅炉用天然气		0.33 万 m ³	91	
2025.10.23			0.33 万 m ³	91	

受检单位：吴江市屯村颜料厂（公章）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9251306354Q001Y

单位名称：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注册地址：吴江市同里镇屯村镇北

法定代表人：李永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镇北

行业类别：染料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251306354Q

有效期限：自2024年03月08日至2029年03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验收监测单位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项目名称	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镇北		
法人代表	李永新	联系电话	13801551900
联系人	李永新	联系电话	13801551900
<p>《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2102-320543-89-02-631044 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年月日</p>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吴江市屯村颜料厂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专家两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于2025年12月20日对“吴江市屯村颜料厂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镇北。

环评获批:1台125万大卡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和2台240万大卡天然气蒸汽锅炉。实际建设为:1台125万大卡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和2台240万大卡天然气蒸汽锅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江苏省锅炉煤改气专项整治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吴江市屯村颜料厂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于2021年0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02月改造完成投入试生产。

2024年01月补办了该项目的环评(2102-320543-89-02-631044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2024年02月27日取得项目环评批复(苏环建[2024]09第0017号)。

2025年10月22-23日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编制了《吴江市屯村颜料厂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2021年01月13日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年03月08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4年03月08日至2029年03月07日,排污许可证号:91320509251306354Q001Y)。

(三) 投资情况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评中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实际总投资约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比为6.25%。

（四）验收范围

对“吴江市屯村颜料厂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改造前后员工人数基本不变。实行三班制运行生产，每天工作24小时，每年工作365天，年运行8760小时。

二、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一致，未涉及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由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蒸汽锅炉，经低氮燃烧后15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

3. 噪声：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导热油HW900-249-08），导热油每3-5年更换一次，验收期间废导热油未产生。废导热油集中更换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企业已按照管理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2)废气排放口设置了规范的标识标牌和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0月22-23日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2025年10月22-23日每天对DA003、DA004排气筒进出口

有组织采样 3 次监测。结果表明，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的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2、噪声：2025 年 10 月 22-23 日每天对四周厂界的昼夜噪声分别进行一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危废暂时未产生。项目企业按照管理要求，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的相关数据，结合年排放时间测算，项目有组织废气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吴江市屯村颜料厂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根据项目编制报备的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3.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吴江市屯村颜料厂
2025 年 12 月 25 日